

证券代码：871936

证券简称：金洁水务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

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以下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上述第 1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 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 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三)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回避的,可参与表决,但须在公告中作特别声明;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发表意见或出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三章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方法及管理

**第六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键交易定价的主要依据:

- 1、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
- 2、一般通行的市场价格;
- 3、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
- 4、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宜推定价格的按照双方协议定价。

(二) 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本制度所称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是指国家或地方对部分商品的特殊定价。

(四) 本制度所称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

(五) 本制度所称推定价格是指依据生产成本加一定合理平均利润确定的价格。

(六) 本制度所称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关联交易价格应于关联方每一类交易事项所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中明确;

(二)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金额,并按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第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履约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九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公

司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

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七条**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八条**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披露和审议程序：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

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第五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对于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或者经常性关联交易,应当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明确说明某项关联交易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五条** 挂牌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

内披露：

-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本制度中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需要遵守的公开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规定，待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后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